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間表【班級版】

節次	作息時間	11/24 (星期四)			節次	作息時間	11/25 (星期五)		
		一	二	三			一	二	三
1	08:10~08:55				1	08:10~08:55		健康	
2	09:05~10:00	數學	數學	數學	2	09:05~10:00	國文	國文	國文
3	10:10~10:55		英聽		3	10:10~10:55			英聽
4	11:05~11:50	英語	英語	英語	4	11:05~11:50	健康	自然	健康
5	13:05~13:50				5	13:05~13:50		社區 高中	
6	14:00~14:45	作文	作文	作文	6	14:00~14:45	英聽	專業 群科	自然
7	14:55~15:40	社會	社會	社會	7	14:55~15:40	自然	參訪 活動	戶外教學 說明會

※學生段考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確實遵守考場各項規則，不得有作弊、偷窺答案、延遲交卷、擾亂（破壞）秩序……等情形，若違反相關規定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2、考試期間不得東張西望、發出聲音（如轉筆）、比手畫腳、側坐、使眼色、借文具等行為。桌面請保持乾淨，並且不得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（例如：鏡子、小玩偶、杯子…）
- 3、部分科目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請考生**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**。作文考試需使用**黑色墨水筆**同學應於考前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4、段考兩天，**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**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放置座位區。
- 5、**各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**，亦不得在考試中離座或走動，請保持安靜，以維護他人考試品質。若考試中有不舒服或急需上廁所，請舉手並獲得監考老師同意，方得離席。
- 6、英聽考試約 25 分鐘結束。剩餘時間為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複習課業，且不得趴睡。
- 7、段考兩天，請將桌子反轉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- 8、段考兩天，班長請在教室黑板書寫當日班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- 9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畢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刻停筆禁止繼續作答。靜坐原位，等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須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（或答案卡）無誤，宣布可以離席，方可起身離開座位。